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5-003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建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建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栖霞建设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临2024-007）、《栖霞建设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10）。

2024年6月，公司接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7304），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2.86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栖霞建设关于中期票据

获准注册的公告》（临2024-025）。

2025年3月4日，公司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5栖霞建设MTN001，代码：102501228），发行金额3.6亿元，期限5年，起息日为2025年3月5日，兑付日为2028年3月5日，票面利率为2.90%。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5日全额到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分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英林	是	58,060,000	2.78%	1.06%	2024/3/27	2025/3/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原因	本次业务办理前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单位:股
秦英林	2,089,297,900	38.19%	转增股本	132,270,000	2.42%	5,410,000	136%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8050

转债简称:航宇转债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怀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怀谷”）、张诗扬、张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675,63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10.13%，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合权益比例由 26.23%减少至 2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怀谷、张诗扬、张跃共持有人民币普通股38,745,694股，可转债1,080,490张，合计计算股份与可转债可转股股份后的权益比例25.0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69号）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6,7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667,000手（6,670,000张）。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18号文同意，公司66,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9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航宇转债”，债券代码“118060”。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怀谷、张诗扬先生、张跃先生通过配售认购“航宇转债”共计1,756,12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6.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宇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四、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30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怀谷、张诗扬、张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可转债675,63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63%至25.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宇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披露义务的履行报告书，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导致的，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3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	013706
基金管理人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登记机构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10日
转换卖出起始日	2025年3月10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式A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06
基金类别	债券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费率	申购费率为0；赎回费率为0；转换费率为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登记机构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7日

注:本基金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取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不进行日常申购与赎回。

基金份额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含）起每一个开放周期之次日（含）起至下一个开放日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月中的月度不对应存在对应的日期，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止即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在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开放，并将2025年3月16日重新进入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因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同泰基金直销直投平台首次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4.日常赎回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同泰基金直销直投平台首次赎回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转换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同泰基金直销直投平台首次转换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定期定额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同泰基金直销直投平台首次定期定额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7.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销售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同泰基金直销直投平台首次销售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8.基金费率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同泰基金直销直投平台首次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9.基金净值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同泰基金直销直投平台首次赎回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10.基金分红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分红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同泰基金直销直投平台首次分红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11.基金转换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转换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同泰基金直销直投平台首次转换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12.基金定投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定期定额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同泰基金直销直投平台首次定期定额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13.基金费率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同泰基金直销直投平台首次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14.基金转换费用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转换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同泰基金直销直投平台首次转换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15.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用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定期定额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同泰基金直销直投平台首次定期定额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16.基金分红费用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分红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同泰基金直销直投平台首次分红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17.基金转换费用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转换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